

優良農產品標章使用契約書

契約審閱權

契約於中華民國○年○月○日由財團法人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提供 OOOOOOOO 公司審閱（契約審閱期間至少五日）。

OOOOOOOO 公司(以下簡稱乙方)簽章：

財團法人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以下簡稱甲方)與通過優良農產品驗證 OOOOOOOO 公司(以下簡稱乙方)簽訂契約，經甲乙雙方同意簽訂優良農產品標章使用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其條款如下：

一、驗證範圍

- (一) 農產品經營者名稱：○○○○○○○
- (二) 農產品經營者地址：○○○○○○○○○○○○○
- (三) 負責人姓名：○○○○○○○○○○○
- (四) 驗證基準：優良○○產品驗證基準-○○專則
- (五) 驗證場區地址：○○○○○○○○○○○
- (六) 驗證農產品類別及品項：○○○○-○○○
- (七) 驗證產品名稱、驗證編號及規格：如附件。

二、本契約有效期間：自民國 000 年 00 月 00 日起至 000 年 00 月 00 日止。

三、甲方於驗證有效期間屆滿三個月前，應通知乙方得填具申請書向甲方申請展延；乙方逾期申請展延者，應重新申請驗證。

四、甲方就各階段驗證程序訂定之作業期限，其合計不得超過六個月。但經通知乙方就驗證作業所須資料補正或限期改善之期間，不列入計算。

五、乙方應依甲方規定繳交驗證相關費用，若未依規定繳交費用，將終止其驗證服務。

六、乙方應採行各項必要安排以利甲方驗證作業之執行，填具驗證所須申請書及檢附下列文件。同一廠(場)生產不同產品，應分別提出申請。但依「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第四條公告之「實施優良農產品驗證制度之特定農產品類別及品項」並於相同生產線生產者，得合併提出申請。

- (一) 廠(場)登記證、農民團體證書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影本、廠(場)之土地及建築物合法使用證明文件。
- (二) 廠(場)之生產配置圖。
- (三) 產品製程、品質管制計畫書及執行三個月以上之自主品管紀錄。
- (四) 申請產品之標示、包裝袋(箱)或包裝袋(箱)印刷稿。
- (五) 接受委託代工者，應檢具委託代工契約書。
- (六) 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檢驗報告及其他文件。

- 七、乙方應採行各項必要安排以利甲方或甲方合作之驗證機構執行驗證作業，包含為初次查驗、追蹤查驗、增列查驗、驗證變更、產品抽樣檢驗、終止驗證等及解決訴怨處理調查等必要程序，所應提供受檢之文件、稽核區域/處所（含多廠區）、紀錄及人員。須接納到場之驗證相關人員（如觀察員）或甲方之認證機構之評鑑人員。驗證適用於持續性之生產，乙方應確保已獲驗證產品持續符合優良農產品驗證制度之產品要求，每年應接受甲方辦理至少一次之追蹤查驗，必要時，甲方得增加追蹤查驗次數並作成紀錄。甲方辦理前項追蹤查驗時得不通知乙方，乙方如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甲方辦理查驗時，乙方受檢查場區負責人或業務相關人員應陪同檢查，並於甲方完成工作後作成之相關紀錄簽名或蓋章，甲方必要時得將驗證作業相關資料，提供中央主管機關及其指定機關(構)備查。
- 八、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須向甲方申請驗證變更。所定下列各項如有變更，除第(一)項應由乙方於變更後一個月內，向甲方申請變更外，其餘各款應事先向甲方申請，經審查同意後，始得變更。必要時，甲方應辦理重新驗證。
- (一) 農產品經營者名稱、地址或負責人異動。
 - (二) 驗證農產品之生產、製程或委託代工作業變更。
 - (三) 增列或減列驗證場區或生產線。
 - (四) 增列或減列驗證產品品項。
- 九、乙方如有下列變更或其他影響符合性之異動事項時，應立即以書面通知甲方，向甲方提出申請與告知，甲方將依異動事項評估辦理終止、暫時停止：
- (一) 提前終止優良農產品標章使用契約書。
 - (二) 停工或停業。
 - (三) 管理系統及驗證生產系統重大變更。
 - (四) 客戶因天災或事變等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之事由以致未無法履行驗證協議約定之相關事項。
- 十、乙方使用優良農產品驗證證書、驗證標章及認證標誌應遵守事項：
- (一) 應遵守驗證機構訂定之驗證證書使用規範，且不得將證書移轉他人使用。
 - (二) 應依驗證農產品標章管理辦法所定規定明顯標示。
 - (三) 未經驗證機構驗證之產品不得使用或模仿優良農產品標章，且農產品經營者之商業廣告如有引用優良農產品標章或圖文時，應以本契約約定產品之廣告為限。
 - (四) 應配合驗證機構針對驗證產品生產線全廠(場)區之衛生安全管理進行全面查核，及有關產品品質與衛生安全事項之優良農產品抽樣檢驗。
 - (五) 應遵守認證標誌不得使用於廣告，如看板、海報、電視及平面媒體、網路廣告、宣傳小冊、檢驗或是校驗報告及驗證產品等之規定。
- 十一、乙方僅得於核發之驗證證書內所載的驗證範圍之驗證產品，宣稱取得甲方之驗證。

- 十二、甲方核發之優良農產品標章使用契約書與證書乙方不得擅自塗改、冒用、濫用，並不應以優良農產品驗證證書或影本做為原料或產品來源為優良農產品驗證之證明文件，或宣稱所生產之非優良農產品驗證產品符合優良農產品驗證規格。
- 十三、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終止該項產品之驗證。經下列各點規定終止驗證時，乙方於終止驗證之日起三個月內，不得就該產品再提出驗證申請；其中屬(一)至(八)者，乙方於終止驗證滿三個月並經改善後，得重新提出申請驗證，經審查符合規定者，原包裝袋及編號得繼續使用。
- (一) 該驗證產品自第一次抽樣檢驗不合格起一年內累計達三次。
 - (二) 該驗證產品自追蹤查驗或抽樣檢驗之日起一年內未生產或上市。
 - (三) 乙方生產該驗證產品之生產線無法正常運作。
 - (四) 該驗證產品檢出禁用農藥或動物用禁藥。
 - (五) 該驗證產品檢出殘留農藥或動物用藥含量超過安全容許量，經再次抽驗檢出殘留農藥或動物用藥含量超過安全容許量。
 - (六) 乙方未依「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第十二條第二項及優良農產品驗證基準相關規定，提供原料來源證明文件或提供不實之文件。
 - (七) 該驗證產品經追蹤查驗或抽樣檢驗不符規定，經驗證機構確認未確實檢討並提出改善計畫及矯正措施。
 - (八) 該驗證產品因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或本法規定遭裁罰。
 - (九) 乙方自行評估特定品項、產品已無產品驗證之需求，主動告知本驗證機構需減列驗證範圍。**
- 十四、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時，甲方終止乙方之所有產品之驗證。經下列各點終止驗證者，乙方於終止驗證之日起一年內，不得就同一廠(場)生產之所有產品再提出驗證申請。
- (一) 廠(場)自第一次經追蹤查驗結果不符規定起一年內累計次數達三次。
 - (二) 規避、妨礙或拒絕驗證機構之追蹤查驗。
 - (三) 製造、委託加工、包裝標示、成分純度或產品廣告有虛偽之情事。
 - (四) 違法使用或授權他人使用優良農產品標章。
 - (五) 因故意或過失致其產品對消費者造成嚴重傷害，經驗證機構查證屬實。
 - (六) 驗證產品檢驗出禁用藥物或病原性微生物，經驗證機構通知回收銷毀，未確實執行回收及記錄者。
 - (七) 驗證產品檢出禁用農藥或動物用禁藥，經驗證機構追蹤查驗後，仍不符規定者。
 - (八) 其他違規情節重大者。
 - (九) 違反簽署「優良農產品安全與品質承諾書」相關承諾事項，且情節重大。
- 十五、乙方經甲方終止驗證產品之驗證契約，則任何委託農產品經營者代工之該驗證產品之驗證契約亦連帶終止；委託乙方代工之產品驗證契約經甲方終止，則乙方該驗證產品之驗證契約亦連帶被終止。

- 十六、乙方提前終止本契約，或於契約屆滿未再續約，或經甲方終止契約或驗證時，乙方應即停止使用優良農產品標章於一切產品上。乙方應自通知文到日起十四日內，向甲方繳回本契約書、優良農產品標章使用證書正本及優良農產品標章授證牌或自行作廢。逾期未繳回者，甲方得追繳並透過大眾傳播媒體公開之。
- 十七、乙方提前終止本契約，或於契約屆滿未再續約，或經甲方依本契約第十三點或第十四點終止契約時，應立即停止使用優良農產品標章。並即函知甲方有關該產品庫存之包裝容器數量及產品數量，甲方得派員核對，乙方不得拒絕；乙方如經甲方依本契約第十四點第二款至第九款之一而終止契約時，乙方同意立即將印有優良農產品標章之市售產品予以回收，同時不得在包裝或廣告媒體使用本產品曾獲優良農產品標章驗證等類似文辭或圖案。如有違反，得依法追究乙方違反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及相關法令責任，並透過大眾傳播媒體公告之。
- 十八、甲方因執行驗證業務期間而知悉或持有乙方之生產技術資料或營業秘密，應負保密義務。甲方洩漏因執行驗證業務而知悉或持有乙方之生產技術資料或營業秘密時之賠償額度為當年度乙方驗證費用之 1 倍，惟雙方對賠償金額存有爭議，賠償金額以確定終局判決為準。
- 十九、甲方經認證機構終止其驗證之全部或部分業務類別，致乙方受有損害時，甲方賠償額度為當年度乙方驗證費用之 1 倍，惟雙方對賠償金額存有爭議，賠償金額以確定終局判決為準。
- 二十、乙方就其使用優良農產品標章產品如因產品不良或其他因素，而損害消費者健康或權益時，自負法律責任。
- 二十一、乙方應訂定驗證合格之產品，其產品本身、生產過程或標示經查有不符規定之情形時，其責任認定之原則及所生損害賠償額度。
- 二十二、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者，經甲方終止契約或驗證，停止乙方使用優良農產品標章，若影響乙方產品交易，乙方所生損失不得向甲方要求任何損害賠償。
- 二十三、乙方因可歸責於甲方之事由，致逾越驗證程序之作業期限，甲方賠償額度為當年度乙方驗證費用之 1 倍，惟雙方對賠償金額存有爭議，賠償金額以確定終局判決為準。
- 二十四、乙方同意於違反本合約書或有關規定而損害認證機構或甲方之權益時，乙方願負完全賠償責任。
- 二十五、乙方若發生工安、重大或突發性食品安全事件，或任何原因之成品下架、回收，或造成對驗證有疑義影響公眾安全或信心之重大事件，應於 24 小時內以電子郵件或傳真等通報甲方。
- 二十六、乙方不滿意甲方提供之服務時，可利用訴怨服務專線反映，甲方應立即視實際情形迅速妥適處理。甲方訴怨服務專線：03-5223191 分機 281、253、301、380。

- 二十七、乙方保證除本契約約定產品外，其他未經甲方驗證之產品不得使用或模仿優良農產品標章，且乙方之商業廣告如有引用優良農產品標章或圖文時，應以本契約約定產品之產品廣告為限。
- 二十八、乙方因單項產品違反規定，經甲方終止該項產品之優良農產品標章使用時，乙方應即停止使用優良農產品標章於該項產品上，並應自通知文到日起三十日內，向甲方繳回本契約書、優良農產品標章使用證書正本，俾便換約。
- 二十九、乙方違反本契約第十三點、第十四點各款或第二十七點規定時，甲方得公開違規廠商名稱、地址、負責人姓名、產品名稱及違規情形於網站等媒體。
- 三十、乙方就其使用優良農產品標章產品之包裝圖案設計若有涉及仿冒糾紛時，應循法律途徑自行解決。
- 三十一、本契約簽訂之同時，乙方應繳交履約保證金新台幣三萬元整予甲方。乙方未有違反本契約第十三點、第十四點、第十六點、第十七點、第二十八點規定之一者；或未有無故不繳納優良農產品標章產品抽驗產生檢驗費用，於終止契約時由甲方一次無息退還，否則沒收全數履約保證金。
- 三十二、本契約經雙方同意簽訂，雙方並應確實遵守，各無反悔或異議。若因本契約發生爭議或糾紛時，雙方同意先本誠信原則協商之。若有疑慮，雙方同意應先由認證機構協商解決，如未能協商解決，得進行爭訟程序。如涉訟，雙方同意以甲方管轄權之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 三十三、乙方倘因產期或驗證程序等無法歸責於乙方之事由，無法執行追蹤查驗或無法於證書有效期間屆滿前完成展延程序，應以書面通知甲方。甲方經評估後得依結果書面同意延長驗證效期；延長時間以原驗證效期屆滿起算四個月內為限；展延之驗證效期，仍以原驗證效期起算。
- 三十四、乙方應至 CAS 入口網(<https://cas.moa.gov.tw/>)登錄驗證相關資訊，並主動更新，如未善盡登載義務，將由甲方將其納入稽核之缺失事項。
- 三十五、本契約未盡事宜悉依「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規定辦理。
- 三十六、本契約乙式二份，分送雙方保存為憑。

立契約書人

甲 方：財團法人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簽章)

乙 方：OOOOOOOOOO 公司(簽章)

負責人：OOO(簽章)

負責人：OOO(簽章)

地 址：300193 新竹市食品路 331 號

廠（場）地址：

電 話：03-5223191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

一、驗證範圍：共計 0 類產品，00 細項產品

二、驗證範圍清單

產品類別	項次	驗證編號	產品名稱	規格	備註
○○○○	1	00000	○○○○	0L、00L、000mL	
	2	00000	○○○○	00g、00kg	
	3				
○○○○	4	00000	○○○○	0kg	
	5	00000	○○○○	0kg	